

遵义医科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文件

遵医综治委发〔2025〕13号



遵义医科大学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及学校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含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相关教学、科研、生活区域)及驻校内其他单位、外来务工人员、在校学生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实行

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全员消防安全义务。

第四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参与消防安全工作，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保障消防安全经费和组织保障，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与二级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编制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审核年度经费预算；

（三）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督促消防设施、器材维护检测；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管理义务消防队；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六）协助第一责任人处理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消防领导、监督、检查职责。

第七条 学校设立保卫处作为日常消防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消防安全年度计划、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建立隐患台账；

（三）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维修消防设施、器材及基础设施，确保完好有效；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监督指导其日常管理；

（五）审批校内明火作业，监管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使用；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培训义务消防队；

（七）协助办理校内建设工程消防备案、验收相关手续，建立消防工作档案；

（八）协助调查火灾事故，上报消防相关信息数据。

第八条 学院、部（处）、实验室、中心等二级单位及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规定，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及演练；

（三）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检查记录；

（四）按规定维护本单位消防设施和器材，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五）本单位新建、改建工程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按规定处置火灾事故。

第九条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额外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善学校宿舍消防及防火制度建设，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宿舍消防规划和建设；

（二）按照消防“四懂”“四会”建立学生志愿消防组织，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

（三）加强对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和防火日常管理，落实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做好学生宿舍日常消防管理检查，每天巡查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并做好巡查记录。负责收缴各种违规使用的大功率电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发现学生乱拉电线、使用各种大功率电器和使用明火等消防违规行为时，要及时进行教育、制止，避免火灾事故发生。遇突发火

灾事故等紧急情况时要做到先期处置，有效控制，同时报告学院、主管部门和保卫处，确保学生住宿的消防安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及时处置火灾隐患。

第十条 学生食堂管理部门额外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生食堂消防工作必须突出“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全员参与”的原则，尤其要严控油锅离人、燃气泄漏和电气过载三大高风险环节。

（二）加强员工实操培训：不仅要求掌握“提、拔、握、压”使用灭火器，更要熟练操作灭火毯覆盖油锅、正确关闭燃气总阀等关键动作。

（三）强化每日巡查制度：落实“三关一查”——关燃气、关电源、关水源，检查灶台有无余火，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考核，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通过常态化演练提升师生应急逃生能力。

第十一条 校园内公租房出租单位，应当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出租单位承担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承租方负责按照消防安全要求规范使用，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部门额外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二）对接触危险品的师生进行专项培训，持证上岗；

（三）定期检查实验室消防设施、通风系统及危险品储存情况，规范操作流程。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包括：

- （一）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
- （三）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 （四）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使用场所；
-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系统及地下室；
-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临时性建筑；
- （七）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重点单位（部位）需设置明显防火标志，落实专人负责，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四 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咨询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需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 （二）确保活动现场消防设施齐全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符合规定；
- （三）报学校保卫处检查合格后，依法需审批的报当地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

- （一）学校按国家规定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设施，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 （二）保卫处每年组织1次全面检测，二级单位每月检查1次，确保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三）禁止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或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禁止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

第十六条 建筑及场地管理要求：

- （一）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危险品场所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 （二）学生宿舍、教室等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热得快等），门窗、阳台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
- （三）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工程需严格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办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学校保卫处参与工程招标和验收；

（四）出租校内房屋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出租方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学校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明火及危险品管理要求：

- （一）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二）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需向学校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及防火措施；
- （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购买、储存、使用、销毁需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备防护设施。

第十八条 消防控制中心管理要求：

- （一）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二）值班人员需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做好运行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并报告；
- （三）消防控制中心不得挪作他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九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开展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工作档案及隐患台账建立情况;
- (四) 防火检查、巡查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 (七)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检查需填写记录, 检查人员及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发现隐患及时发放《遵义医科大学责令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 1 次防火检查, 重点单位(部位)每日进行防火巡查, 巡查内容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应急照明、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 (五)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 (六)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巡查人员需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处置火灾隐患, 发现初起火灾立即报警、组织疏散和扑救, 填写巡查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一条 火灾隐患整改要求:

- (一) 一般隐患需立即整改, 无法当场整改的, 需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责任人、整改期限及防范措施;

（二）对上级部门指出的隐患，需及时核查、整改，限期整改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反馈；

（三）重大隐患尚未消除前，需停止危险部位使用，落实防范措施，必要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四）整改完毕后，需将整改情况报学校保卫处存档。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学年开展下列工作：

（一）对每届新生开展不少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至少组织 1 次全校性消防演练，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 1 次专项演练；

（三）举办至少 1 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通过校园网、广播、报刊等开设消防教育栏目。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需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部门需针对性开展用火、用电、危险品安全等专项教育。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一）学校及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四）危险品管理及操作、明火作业等重点工种人员。

第六章 消防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保卫处及二级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基本概况、消防宣传教育和演练情况、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及重点部位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及报警处置、疏散流程、灭火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及相关单位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警，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火灾发生后2小时内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火灾扑灭后，保护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和损失统计，未经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清理现场。

第二十九条 消防经费管理要求：

（一）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消防管理、设施维护、教育培训等工作需要；

（二）专项经费用于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改造等，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三）消防经费使用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接受财务部门监督。

第八章 奖惩

第三十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对下列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无火灾隐患的；

（二）及时发现、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的；

(三) 在火灾扑救、应急疏散中表现突出的；

(四)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成效显著的。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二)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违规使用明火或大功率电器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 对火灾隐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四) 发生火灾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需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遵义医科大学综治委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